

股票代码：002708

股票简称：光洋股份

编号：（2020）047号

##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9日下午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二楼第1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树华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1人，代表股份223,759,3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7240%。

##### 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223,561,803
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819%。

## 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19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9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关于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622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87%；反对 1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.5316%；反对 1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9.46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关于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622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87%；反对 1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.5316%；反对 1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9.46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关于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622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87%；反对 1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.5316%；反对 1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9.46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4、关于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622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87%；反对 1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.5316%；反对 1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9.46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5、关于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622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87%；反对 1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.5316%；反对 1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9.46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6、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622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87%；反对 1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.5316%；反

对 1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9.46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7、关于《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622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87%；反对 1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.5316%；反对 1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9.46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8、关于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622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87%；反对 1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.5316%；反对 1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9.46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9、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622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87%；反对 1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.5316%；反对 1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9.46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沈诚敏律师、陆顺祥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

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